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卫办发〔2016〕5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 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区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信息，预计2016年1月21~25日，我区各地气温明显下降6~11℃，高寒山区最低气温将达到-8℃。为此，1月20日，广西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雨雪、冰冻、寒潮）Ⅲ级应急响应。自治区彭清华书记、陈武主席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自治区人民政府也组织召开会议部署并下发了《关于做好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桂政应急电〔2016〕1号）。为切实做好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责任，对本辖区内各医疗卫生单位防范低温带来的雨雪冰冻灾害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采取强有力措施，保障当地医疗秩序稳定、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带来的影响。

二、积极应对，有效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各地特别是桂西北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与当地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组织医疗卫生力量，有效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一）确保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各级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部及相关职能科室的医务人员要坚守岗位，设立“绿色通道”，满足患者就医需求。在保证医疗服务正常进行的同时还要特别加强急诊科、妇产科、普外科、呼吸科、心内科等重点科室的技术、设施和医护人员值守力量，做好必备药品采购储备工作，确保就诊病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防冻保暖措施、排查安全隐患，保证住院病人保温保暖，杜绝在院内发生病人冻伤的现象，采取用电及生火取暖时要注意用电安全、防火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做好停电停水的应急准备，避免因停水停电

造成医疗事故。

（二）重点做好孕产妇、新生儿医疗保障工作。

重点做好孕产妇住院分娩和急救转诊工作，确保低温雨雪冰冻期间产科绿色通道畅通。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地交通不便地区的农村孕妇进行筛查，掌握预产期临近的孕妇信息，组织人员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排查，把握时点，主动服务。组织制定应急和提前住院待产方案。对有需要的孕产妇要及时提醒就近提前接送到当地医院住院待产，高危孕产妇要根据孕情及时转运到有住院分娩和急救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及时组织人员、车辆协助转运孕妇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分娩。对于县、乡不能处理的高危重症孕产妇，要及时转诊或求助市级、自治区级技术支持，保证孕产妇、新生儿能够得到及时、充足的医疗服务。

（三）配合做好交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配合交通、交警部门，做好重点路段和车站、码头、机场的卫生应急保障工作。在车辆滞留的路段沿线公布医疗救援电话，做好长时间滞留在路上的司乘人员和旅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加强重大交通事故等衍生突发事件的医疗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四）做好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准备工作。

各地医疗急救中心等院前急救机构，各类卫生应急队伍要做好值班备班安排，做好医疗救援现场处置工具的检查整理，

各类应急药品储备和应急医疗救援车辆的检修工作。如有重大突发事件，迅速集结出发赶赴现场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

（五）做好防冻防病宣传，加强重点人群医疗保障工作。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部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加强冬春季防病知识宣传，普及防冻防病知识，减少冬春季传染病、多发病的发生。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强与街道社区、乡镇村委的协作，统筹组织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力量主动开展医疗巡诊工作，对辖区内各社区、村屯的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和重症慢性病人等重点特殊人群进行排查，及时给予诊疗保健意见。特别是高寒山区和道路不通村屯，要不留死角，做到有情况及时发现，有病及时治疗。

三、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好应急值守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值班工作，要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落实领导带班责任制、值班工作岗位责任制和值班工作责任追究制。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其它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卫生计生机构一旦发生灾情要立即进行评估，及时上报受灾损失情况。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2016 年 1 月 22-25 日期间，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行“零报告”制度。请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集每日辖区内卫生计生系统

应对情况并于下午 16 时前报送我委。如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开展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或卫生计生机构受灾等情况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联系电话：上班时间 0771-2802380，2801402（传真），下班时间 0771-2843581（兼传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印发